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陳昱汝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61
電子信箱：yjche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5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38005600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第2級疫情警戒期間住宿式長照機構COVID-19強化管制措施」，請轉知所轄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前於本(110)年9月25日以肺中指第1103800546號函，請貴府自本年10月1日起依旨揭措施配合辦理住宿式長照機構各項管制事宜，諒達。
- 二、按本中心疫情監測組COVID-19本土病例縣市風險評估之綜合評估結果，臺北市、新北市及桃園市自本年10月5日起移出中風險縣市名單，爰依旨揭措施說明，自本年10月12日起，全國無適用中風險以上等級管制措施之縣市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機構依照機構人員疫苗接種情形等條件，落實執行各項管制措施。
- 三、本案附件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COVID-19防疫專區/管制措施(二級資訊陸續更新)/衛生福利部項下，提供各界運用；本中心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相關應變策略。

四、其他感染管制注意事項請參考「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、「長照、社福、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具COVID-19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」、「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COVID-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」、「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COVID-19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如有疑義，請洽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業務聯絡窗口：

- (一)一般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之家：蔡先生(02-85907136)
- (二)精神護理之家、精神復健機構：楊小姐(02-85907449)
- (三)長期照顧機構(住宿式)：劉小姐(02-85907717)
- (四)長期照顧機構(團體家屋)：葉小姐(02-85906232)
- (五)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曾小姐(02-26531984)
- (六)老人福利機構：鍾小姐(02-26531990)
- (七)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：陳小姐(02-26531019)
- (八)榮譽國民之家：卜小姐(02-27571640)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台灣長期照護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

2021/10/08
10:55:07
交換章